天津工业大学2009年招生章程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5\_A4\_A9\_ E6\_B4\_A5\_E5\_B7\_A5\_E4\_c65\_645167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 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年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为了规范招生工作和 维护考生合法权益,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:本章程是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、规定及相 关信息的最主要方式,是学校开展招生工作和录取新生最重 要的依据。 第三条: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并经天 津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,将通过教育部"阳光高考"招生信 息平台向社会公布,其内容涵盖所有生源省市。 第四条:学 校性质及简况 1. 学校全称:天津工业大学 2. 学校代码 : 10058 3. 学校是教育部和天津市共建,天津市重点建设的 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、博 士点、硕士点、本科、高职、成人、留学生教育,形成了层 次完整、形式多样的办学体系。 4. 校址: 天津市河东区成 林道63号(河东校区)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9号(新校区 ) 5. 学校现有1个国家重点学科、8个省部级重点学科、1个 天津市重点发展学科、2个天津市"重中之重"学科、5个天 津市重点建设学科;2个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,4个天津市 重点实验室;1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,1个国家高技术产业 化示范工程,2个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和1个天津市技术推广 中心;1个博士后流动站,13个博士点,44个硕士点(其中7 个硕士点还具有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授予权),11个

工程硕士授权领域,1个工商管理硕士(MBA)专业学位授予 权。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、学术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,拥 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教育部院校设置评议 委员会委员、教育部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委员、 天津市特聘教授、人事部突出贡献专家、享受国务院政府津 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近50名。学校还聘请了50多位两院院士 和美、英、德、日、新西兰等国的著名学者担任兼职教授。 学校现占地1200余亩,2800亩的新校区正在规划建设中,一 期工程已于2006年投入使用。在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中获得 优秀评价。目前学校共有博士和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、高职 生等全日制在校生两万五千人。6.学校设有本科专业47个, 高职专业25个,涵盖工、理、管、文、经、法等6个学科大类 。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机制 第五条:学校设有招生工作领 导小组,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,制定招生政策、招生计 划,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。第六条:学校招生工作领导 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,为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, 负责日常工作。 第七条:学校成立以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 为组长,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,负责监察 招生录取全过程,并接受社会监督。第三章招生计划第八条 :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、办学条件、学科要求、生源状况和社 会需求制定了2009年面向30个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的分专业 计划。 第九条:经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、招生人 数,按照规定时间寄送到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 办公室,并由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向社 会公布,同时学校也通过不同渠道向社会公布。第十条:在 录取过程中,学校根据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的报考生源状

况,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,在跨 省招生计划内可作适当调整。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:学 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等原则 ,执行教育部和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 政策与学校招生工作实际及本章程相结合的有关规定;以考 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成绩为重要依据,实行德智体美全 面考核,择优录取。 普通类录取规则: 第十二条:学校录取 以志愿优先,即先按考生填报的学校志愿顺序排队,再从高 分到低分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,只有当各省、 直辖市、自治区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 校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数时,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 生,并以此类推。第十三条:专业录取以分数优先,即先按 高分到低分排队,并按排队顺序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 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。如考生第一专业志愿未达到该 专业的录取分数,即看该考生第二专业志愿是否达到此专业 录取分数,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。考生在所报专 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,对服从专业调剂者,调到未录满 专业;对不服从者,作退档处理。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。 第十四条: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,按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 招生办公室的规定加分投档,但安排专业时以实际考分进行 录取。 第十五条:一、在高考成绩总分相同的情况下,优先 录取政策照顾加分的考生和专业相关科目分数较高的考生。 二、安排专业时,同分条件下,可优先安排普通高中学业水 平考试成绩较佳的考生,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 ,则可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安排专业。 三、比较考生的高 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时,先比较获得A等第的个数,如A等第

个数相同,再比较获得B等第的个数,以此类推。评价考生的 综合素质时,依据考生的学业类(含学业成绩、课程修习情 况)和非学业类(含道德品质、社会实践、社区服务、获奖 情况)两方面情况综合比较,进行评价。四、如考生学业水 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相同,可再依次参考学业水 平单科考试成绩(如,文科考生可依次参考数学、物理、化 学、生物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;理科考生可依次参考语文、 政治、历史、地理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)。注:二至四条只 适用于天津考生。 第十六条:本科软件工程专业、高职软件 技术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。 第十七条:国际经济与 贸易、英语专业须参加英语口语且合格(无口语测试的省份 除外),单科英语成绩不低于95分;日语专业单科外语成绩 不低于90分: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工商管理 (文史类)专业单科数学成绩不低于95分;光信息科学与技 术、应用物理学专业单科数学成绩不低于90分。 艺术类录取 规则: 第十八条: 艺术设计、广告学、工业设计(艺术类) 、表演、广播电视编导专业须参加学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 ,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可报考上述五个专业;动画专业参加各 省市组织的美术类统考且合格,不必参加校考。第十九条: 按照2009年教育部及各省艺术类招生文件有关录取规定,结 合学校实际情况录取。 一、艺术设计、广告学、工业设计( 艺术类)1.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组织的美术类统考成绩合格; 2. 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,成绩合格; 3. 文化课成绩达 到学校规定分数线; 4. 英语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分数线; 5. 不 分文理以文化课成绩(高考实考分)排名录取; 以院校志 愿优先,即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; 以分数优先

的原则安排专业,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,并按排队顺序,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。 注: 只要学校美术类专业考试合格,以上专业均可报考。 二、动 画 1.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组织的美术类统考成绩合格; 2. 文化 课成绩达到各省规定分数线; 3. 英语成绩达到我校规定分数 线; 4. 不分文理以综合分=文化课成绩(高考实考分)专业 课成绩,排名录取; 5. 动画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。 三、表演(服装表演与营销方向)1.有服装表演统考的省市 , 省统考必须合格; 2. 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, 成绩合 格; 3. 文化课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分数线; 4. 分男、女,按照 全国专业名次从高到低录取。 四、表演(影视表演与文化管 理方向)1.有影视表演统考的省市,省统考必须合格;2.参 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,成绩合格; 3. 文化课成绩达到学 校规定分数线; 4. 英语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分数线; 5. 分男、 女,按照全国专业名次从高到低录取。 五、表演(音乐表演 与文化管理方向)1.有音乐表演、舞蹈统考的省市,省统考 必须合格; 2. 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, 成绩合格; 3. 文 化课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分数线; 4. 英语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分 数线; 5. 按照全国专业名次从高到低录取。 六、广播电视编 导 1. 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,成绩合格; 2. 文化课成绩 达到学校规定分数线; 3. 语文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; 4. 不分文理以文化课成绩(高考实考分)排名录取。 第二十条 :高水平运动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专项水平测试,并通过资 格认定。录取时按教育部和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及学校有 关规定执行。 第二十一条:依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对

考生身体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。对不符合标准的按《指导意 见》中所作的相关规定处理。学校相关专业不录取《指导意 见》中规定的因患病不宜就读的考生。 第二十二条:内地新 疆班、内地西藏班招生工作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二十三条:非英语、日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, 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。 第二十四条:本科软件工程专业、动 画专业,高职软件技术专业将采用新的人才培养模式,进入 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学习。 第二十五条:学费:本科普通 类3200-4000元/生年,艺术类8000元/生年,艺术类表演专 业10000元/生年;高职普通类专业5000-5500元/生年;采用新 的人才培养模式开设的软件工程专业学费标准待批。住宿 费1000-1200元/生年。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新生报到须知 。如政府对本年度收费标准进行调整,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 准。 第二十六条:学校在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录取批次以 当地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安排的批次为准。第五章 录取与入 学 第二十七条:被学校录取的考生,经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 批准后,由校招办直接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 第二十八条 :新生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,由于个人原因提出放弃入学要 求的,要提出书面申请,并在一周之内将书面申请及录取通 知书相关材料寄回我校招生办。 第二十九条:按国家招生规 定录取的新生,持录取通知书,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 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,应当向学校请 假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,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 第三十条: 艺术类新生 , 入学后在两 周内将进行专业再测试工作,发现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

格。 第三十一条:新生入学后,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 定进行体检复查,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。不符合招生体检条 件者,由学校区别情况,予以处理;凡徇私舞弊者一律取消 入学资格。 第三十二条:新生入学后,学校将依据《学生管 理条例》、《学籍管理条例》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;按照专 业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,修满规定学分者准予毕业(提 前修满学分者可提前毕业),并颁发天津工业大学全日制普 通高等学校毕业证。其中本科院校高职升本科毕业生在毕业 证书中注明"专科起点"字样;本科高校高职毕业生在毕业 证书中注明"高职"字样。另外,对符合《天津工业大学学 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》要求的毕业生,授予学士学位,颁发 学位证书。第六章 奖学金与贷款 第三十三条:学校所设奖学 金有:国家奖学金、优秀新生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人民 政府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企业及名人设定的奖学金。 第三 十四条: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学 费、住宿费和生活费,贷款政策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 第三 十五条: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,用以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 成学业。第七章 招生咨询 录取信息公布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 第三十六条:招生咨询方式有:电话:022-24528227 E-mail : zhaosheng @ tjpu.edu.cn 学校网址: www.tjpu.edu.cn 第三十 七条:录取信息通过学校招生网http://zsb.tjpu.edu.cn公布。第 三十八条: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校咨询人员的意见、建议仅 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,不属学校录取承诺。第三十九条 : 招生监督举报电话: 022-24528181第八章 附则第四十条: 本章程适用于本年度本科、高职层次招生。 第四十一条:学 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、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,一律

废止,以本章程公布的为准。第四十二条:本章程由天津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